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3〕75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小平村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小平村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片区排水系统，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抗洪排涝能力，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小平村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进行村居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200~DN400 不等的污水主管约 3643 米、DN200 污水连接管约 4310 米、DN200~DN1200 不等的雨水管约 1078 米、B×H=600×600 横截式排水沟约 85 米、B×H=300×300 雨水浅沟约 2892 米、DN110 雨水立管约 17196 米。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832.2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番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示[2023]391号）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17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小平村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